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太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洁员考核办法》 的通知

太原府发〔2021〕22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洁员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彭水自治县太原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3日

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洁员考核办法

为全面推进我镇环境卫生治理工作，切实做好我镇环境卫生，创造清洁、优美的乡村生活环境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确保我镇保洁员履行好岗位职责，管护好责任区域的保洁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：全镇所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洁人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：

1.在公路沿线及人行便道两侧，发现有白色垃圾的一次扣 30 元。

2.河沟塘堰内有白色垃圾未清理的一次扣 50 元。

3.发现田间地头、居民点垃圾未清理的，一次扣 20 元。

4.责任区内垃圾箱、垃圾房、垃圾桶不及时清运的，一次扣 50 元。

5.责任区内有乱堆垃圾的，发现一处扣 100 元。

6.区域内有焚烧垃圾的现象一次扣 50 元。

7.保管好区域内的垃圾桶等环卫设施，发现垃圾桶丢失一个扣 200 元。

8.人员不服从镇、村两级管理的，发现一次扣 300 元，发现两次的由村民委实行退出，另选他人。

9.凡县上检查责任区域内，成绩在 90 分以下的，本月工资不予计发。

10.村（社区）及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定期不定期的对全镇的保洁工作实行检查，并作好记录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保洁员立即整改。

11.保洁员对各自的责任区域必须每天清扫一次，保证区域内干净整洁。

12.以上考核内容由村（社区）村民委负责具体对保洁员按

月考核，对考核结果按时上报建环办备案，作为兑现保洁员工资的重要依据。